

# 閱卷申請須知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

二、規費每件新台幣五百元整。

◎繳費方式：

1.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3.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註冊申請案號」、「申請人名稱」、「商標或標章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
6. 約定帳戶扣繳：
  - (1)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
  - (2)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再依照「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所列程序繳納規費。
  - (3)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

三、申請人文件：

本國法人：法人證明文件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下載之公司基本資料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本國人：個人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工廠、行號除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外國法人：法人證明文件(附中譯本)。

外國人：國籍證明文件(附中譯本)。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自然人、法人：請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照；前述證明文件為原本者毋庸驗證，若為影本，申請人或代理人應具結其與原本無異；但文件真偽有疑義時，則須檢附原本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委任代理人者，應附委任書(外商應另檢附中譯本)，未設代理人免附。

乙、填表說明：

壹、商標號數(前商標局核准註冊【於大陸註冊之商標】，請於號數前加註「前商標局」字樣)

商標種類：☐商標☐商標(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  
☐申請☐註冊☐核駁 號數： 商標/標章名稱：

說明：

請將申請閱卷之申請號數、註冊號數或核駁號數、商標種類及商標／標章名稱填入適當之欄位。

**【號數、商標或標章種類務必填寫正確，已註冊者可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  
前大陸註冊商標，請在註冊號數前，加註「前商標局」或加註英文 M 字母，例如：M3426。

貳、申請人（閱卷申請人應具利害關係人身份）

公司、行號、工廠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名稱 或 姓名：

代表人或負責人：

電 話：



簽章處

說明：

本「申請人」欄，請填寫閱卷申請人之資料。

1、公司、行號、工廠、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務必填寫正確】**

公司、行號、工廠請填營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本國人請填身分證之統一編號，外國法人、外國人免填。

2、名稱或姓名（中文）／（英文）欄：

◎申請人不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均請填寫中、英文名稱**【中文名稱請用正楷繁體字書寫】**，外國自然人或法人之**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例如：美商、日商、西班牙商。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3、閱卷申請人應具利害關係人身份。

4、申請人應於簽章處簽章。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 名：

登 錄 字 號：

電 話：



簽章處

說明：

- ◎申請閱卷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 ◎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 ◎代理人須具備「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
- ◎委任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一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 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 ◎ 「登錄字號」
  - 1.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例如為：TT000101。
  - 2.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律師字號例如為：TL000056、會計師字號例如為：TC000066。
- ◎ 設有代理人者，得單獨由代理人簽章。

#### 肆、據利害關係之理由

說明：

本局商標檔卷依案由裝訂存檔，請務必敘明何種案由之卷宗及原由，俾便調卷。  
例如：因商標評定案，須調閱移轉案之移轉契約生效日期。